

便簽 日期：103年4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6月4日下午6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通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411 組員 1630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414 140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414 1409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黃士育
電話：02-2737-7437 分機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syuhu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30026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1件
(103D2007343.DOCX) (GSSATTCH1 103D2007343.DOCX)

主旨：本部工程司推動之「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並須於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符合下列要項：1.聯網電視之人性化輸入技術，包含中文輸入及語音輸入。2.手勢或體感互動介面技術。3.智慧裝置之互動介面技術。4.聯網電視之內容(如節目、廣告及購物)互動技術。
- 三、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和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 四、本專案相關徵求計畫書說明及詳細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本部工程司網站<http://www.most.gov.tw/eng/>)-最新消息。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工程司

103/04/11
16:10:15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科技部工程司公開徵求 103 年度「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計畫

壹、計畫說明

面對資訊、通訊與廣播技術的匯流趨勢，相關消費電子產業將通訊、數據、影音等多元功能整合在單一設備已蔚為潮流，行政院已於99年12月啟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五年期，至104年止），並由科技部負責強化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性化操作設計，並協助導入符合使用者需求之人機介面設計。近年來，新一代的行動上網裝置（Mobile Internet Device）及聯網電視普遍配備多種的網路介面或人機互動介面（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HCI），更有利於應用服務朝向個人化發展。這些新發展的智慧載具所具備的多元通訊、多媒體及增值服務功能，即是網路與通訊技術融合的結果。依此趨勢，協助行動上網裝置導入符合使用者需求之人機互動介面設計乃具有其必要性。智慧聯網電視相關軟體與硬體技術，除包括智慧聯網電視中介軟體外，更需人性化人機互動介面技術、搭配智慧電視服務與應用。本計畫以結合先進互動裝置與多媒體分析技術，發展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性化人機互動介面技術、搭配智慧電視服務與應用為目標。

貳、計畫徵求重點

1. 聯網電視之人性化輸入技術，包含中文輸入及語音輸入
2. 手勢或體感互動介面技術
3. 智慧裝置之互動介面技術
4. 聯網電視之內容（如節目、廣告及購物）互動技術

參、計畫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與此次徵求主題之相關性
2. 計畫內容是否有前瞻創新性
3. 計畫成果是否有明確使用推廣價值
4. 計畫成果是否可完整展示技術內容
5. 計畫執行時程規劃與執行力評估
6. 計畫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7. 計畫經費、人力之合理性與研發時程之配合度

肆、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2. 申請人須具有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伍、計畫類型

1. 本計畫研究型別以多年期(2-3 年)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份計畫書)為限，總經費以每年 600 萬元為上限。
2. 本計畫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 3 人。

陸、計畫撰寫及申請程序

1. 計畫申請作業，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並須於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2. 計畫申請書撰寫時，請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在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

學門代碼請勾選 E9836 (智慧聯網計畫)，以利作業。

3. 獲補助執行本計畫之研究者，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亦不得以相同計畫申請本案。
4. 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5. 本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惟不列入共同主持人執行件數。

柒、成果報告、績效、評鑑及考評

1. 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多年期計畫應於每年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中報告。
2. 多年期計畫每年需配合本部進行期中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在計畫全程執行結束後，將進行全程期末成果審查。
3.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捌、計畫作業時程

1. 計畫書申請截止：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時
2. 計畫開始執行：103 年 9 月 1 日

玖、其他注意事項

1. 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件研究計畫為限。
2.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3.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

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拾、計畫聯絡人

科技部工程司助理研究員黃士育

e-mail：syuhuang@most.gov.tw

電話：(02) 2737-7437

傳真：(02) 2737-7673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0 樓

科技部工程司專任助理許馨予

e-mail：xyshu@most.gov.tw

電話：(02) 2737-7525

傳真：(02) 2737-7673

